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3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301,287,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5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01,105,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2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5名,代表股份18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劭律师、郭昕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2、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3、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4、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13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5、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6、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7、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8、审议并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9、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5,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10、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4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61,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另外,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劭、郭昕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3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名(董事郭守明先生书面委托授权董事王兆三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独立董事胡凯先生书面委托授权独立董事贾登勋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王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3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房地产")购买商品房作为公司产品展示及直营体验中心。

2、公司与华奥房地产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银会先生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王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华奥房地产签订了《订购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注 册 地: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青宁税中字630103661932040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银会

关联关系:华奥房地产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银会控制,李银会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奥房地产资产总额为496,947,021.77元;净资产为19,956,206.03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0,246,462.97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购买的房产为位于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南大街西侧(公司办公楼东南侧)的天佑德青稞酒文化广场独栋商铺,共两层;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商业,预测建筑面积共1924.4平方米;按预测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均价不超过11,000元/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2,116.8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独立第三方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华奥房地产签署《订购协议》,协议约定上述房产均价不超过11,000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不超过2,116.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须于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定金423.368万元(按照总价2116.84万元的20%计算),如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就交易事项达成一致,华奥房地产须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定金。公司须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华奥房地产支付余款,公司已付定金自动转为购房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对经营活动的场地需求,更好展示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历史传承,扩大品牌影响力。此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0,054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交易可满足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场地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顺利开展;交易定价遵循独立第三方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后的通知》,现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本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李东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⑦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⑧选举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独立董事

①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④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⑤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⑥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③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9中第八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蕾女士相关资料详见2014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出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7的审议,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议案9和议案1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将产生3位股东代表监事。

3、议案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报告事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532;

(3) 输入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除议案9、议案10外)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00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一部分 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一项 选举李东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
第二项 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第三项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第四项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第五项 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第六项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第七项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第八项 选举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
第二部分 选举独立董事	
第一项 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第二项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第三项 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第四项 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第五项 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
第六项 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6
议案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一项 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1
第二项 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第三项 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3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8表达相同意见。对总议案的投票对议案9和议案10无效。

(4)输入委托股数。

议案1至议案8,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达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对非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7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对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4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前七名且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当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前四名且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当选。

议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3票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监事候选人中,得票前三名且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当选。

若董事或监事本次股东大会未聘满,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直至全部聘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对"总议案"的投票,对议案9和议案10无效,仅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8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合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至议案8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前八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1元	2股
360532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9第一项投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32	买入	9.01元	选举票数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即: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		
第一部分 选举非独立董事			
第一项 选举李东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项 选举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三项 选举贺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四项 选举郭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五项 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六项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七项 选举陈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八项 选举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部分 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票数		
第一项 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项 选举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三项 选举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项 选举邱创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五项 选举麻云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六项 选举柳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票数		
第一项 选举周优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二项 选举李微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项 选举别力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汽车产业战略布局,促进汽车业务的持续发展,201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议案》。经过认真协商及准备,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于2014年5月16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41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传福,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

2、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西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拟成立汽车金融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亿人民币

4、出资比例:公司拟出资4亿人民币,占合资公司80%股权;西安银行拟出资1亿人民币,占合资公司20%股权。

5、出资类型:现金出资

6、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资公司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 人,副董事长1人。本公司提名4名董事,其中1名任董事长,西安银行提名1名董事任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以外的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两名监事,本公司和西安银行各提名1名监事。合资公司设1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总经理由本公司委派,西安银行至少委派1名副总经理并分管公司内部审计与风险控制工作,其余副总经理由双方协商产生。

7、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金融公司可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将更大程度地满足比亚迪汽车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的购车金融服务需求,为比亚迪的汽车销售提供更多支持。汽车金融公司的设立,将有效推动比亚迪汽车产业战略布局,建立健全比亚迪汽车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比亚迪于汽车销量及市场份额的提升,促进比亚迪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该合资事项尚需中国银监会批准后生效,在获得中国银监会对设立公司做出的批准(下称"初步批准")且双方已注入资本后,如果在初步批准后的十八个月内银监会未签发许可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关闭筹建期的公司。

五、备查文件

《2013年7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3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7	邹剑寒
2	01*****628	李五令
3	01*****227	张泉
4	01*****919	魏罡
5	01*****682	曾建宝
6	01*****460	刘才庆
7	01*****642	屠根林
8	01*****241	蔡坤平
9	01*****800	方敏
10	01*****928	高兰洲
11	01*****667	陈海洲
12	01*****660	赵军定
13	01*****484	庄文胜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2014年5月14日)		公积金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254,500	68.80%	82,627,250	247,881,750	68.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5,254,500	68.80%	82,627,250	247,881,750	68.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5,254,500	68.80%	82,627,250	247,881,750	68.8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45,500	31.20%	37,372,750	112,118,250	31.14%
1、人民币普通股	74,745,500	31.20%	37,372,750	112,118,250	31.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120,000,000	36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前埔路168号

咨询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咨询电话:0592-3795714

传真电话:0592-3794724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午13时开市起停牌,2014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编号:临2014-01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按有关规定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论证资产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自 2014 年5 月 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未来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一旦确定,即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14-02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5月23日至6月3日期间为2014年公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跃铭先生将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12186　　债券简称:13国元01
债券代码:112187　　债券简称:13国元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5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3年发行的"13国元01"和"13国元02"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13国元01"和"13国元02"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同时维持"13国元01"和"13国元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1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1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停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就相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4-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31号)。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9000328847。本次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518号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